

【由以下每一位人士簽署：(i)申請人的主要人員／指定僱員／重要控制人，及(ii)其個人資料將由申請人於申請表中提供的人士】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本計劃」)

授權及同意書(個人)

致：(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及(2)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由政府或市建局成立以管理本計劃的實體(統稱「執行當局」)

有關：申請加入本計劃下的預審名單(「本申請」)

申請人(「申請人」)名稱：

個人姓名：

該個人於申請人內部的身分：

☐ 主要人員¹: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指定僱員²: 註冊檢驗人員／具備註冊檢驗人員資格的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

☐ 重要控制人³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簽署本授權及同意書，並確認、授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定的情況下)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承認並確認，本人的相關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於「資格預審申請表」及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投標文件中所提供及提交的其他資料、資訊及文件)已載列於申請人提交的本申請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人特此授權

¹ 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² 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³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執行機構將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或與之直接相關的目的（「**收集目的**」）：

- (a) 與審核及處理本申請、評估申請人的適合性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b) 與批准、續期、暫停預審資格及／或將申請人從該名單除名有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包括由任何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公共機構或任何其他為覆核該等決定而設立的機構或人士對任何相關決定進行的覆核；
- (c) 與本計劃下的招標程序及標書評估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d) 與評核申請人的表現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e) 向相關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作出合理需要的適當轉介及／或舉報，以促進與樓宇維修採購及實施相關罪行的偵查或預防；
- (f) 與合約採購及管理、顧問管理、承辦商管理、監管行動、推廣建築業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g) 促進並便利執行機構與本人及／或申請人之間的溝通；
- (h) 處理查詢、索償、投訴及調查；
- (i) 管理法律事務及訴訟，或與遵守法律、規例、法庭命令或政府指令相關的事項；
- (j) 審視、評估及優化本計劃及執行機構的其他服務和產品，及識別市場模式、趨勢或可能涉及合謀行為的跡象（包括為該等目的進行研究、調查及分析）；
- (k) 審計目的；及
- (l) 執行機構認為與上述任何目的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活動或情況。

2. 為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審核本申請適合性，本人特此授權及同意執行機構進行下列事項：

- (a) 從以下類別的來源獲取有關本人的資料（統稱「**其他資料**」），並將其他資料與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及核實：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或《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本人作為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公司秘書、重要控制人及／或成員的詳情；
 - (ii) 分別根據《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第 5 條及第 9 條所定義、有關本人作為申請人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成員的「不予披露資料」／「受保護資料」；
 - (iii) 本人作為註冊檢驗人員、認可人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香港其他法例及適用法律取得的其他資格的登記詳情；
 - (iv)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針對本人的執法行動及違規裁定紀錄；
 - (v)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針對本人及／或與本人相關的拘捕、檢控、定罪、紀律聆訊或程序，以及紀律命令的紀錄；

- (vi) 透過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相關受託人、管理人及／或參與僱主獲取的申請人有關本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及
- (vii) 本人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資訊或紀錄（包括過去及現時與拘捕、檢控、定罪（包括涉及工業意外的定罪）、紀律聆訊或程序，或紀律行動／命令相關的紀錄；而該等資料在現行適用法律及指引的規限下，與審核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列入或繼續保留於本計劃下預審名單相關、必要及相稱，且為本申請所述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及直接相關；及
- (b) 向 (i) 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公司註冊處、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勞工處）、(ii)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iii) 任何其他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市建局）、(iv) 專業協會或團體，以及註冊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註冊管理局、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註冊管理局、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或 (v) 本人現任及前任僱主（統稱「**其他資料提供者**」）獲取其他資料，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基於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資料處理本申請。
3. 為審核及處理本申請以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之目的，本人特此授權並同意持有或控制其他資料的各自其他資料提供者，按執行機構的要求，向執行機構提供其他資料，並允許執行機構查閱該等資料。
4. 為審核及處理本申請之目的，本人特此授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公司註冊處、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勞工處）、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任何其他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市建局）及其他資料提供者及其各自代表，向執行機構披露針對本人的任何及所有警告、紀律聆訊或程序、紀律行動／命令、暫停資格、取消資格、除名、拘捕、檢控及定罪紀錄的完整詳情。在必要時，本人亦同意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就本申請採集本人的指紋印記，以核實本人的刑事紀錄。
5. 本人謹此確認已細閱並明白本計劃下資格預審申請須知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該聲明載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收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的目的；
 - 本人個人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 本人個人資料保留及保安安排；及
 - 本人查閱及更正本人個人資料資料的權利。
6. 本人謹此確認並特此授權及同意執行機構將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資料轉移或披露予該聲明及本同意書中所指定的承轉人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i) 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公司註冊處、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勞工處）、(ii)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

署)、(iii) 任何其他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市建局), 及/或 (iv) 專業協會或團體, 以及註冊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註冊管理局、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註冊管理局、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其他資料提供者, 以及執行機構所聘用的任何第三方承辦商、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及數據研究顧問), 且僅限用於該聲明所述之目的及/或收集目的。

7.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可能需要在稍後階段簽署額外的「授權及同意書」, 以向其他第三方作出授權及同意; 若本人未能於收到提交「授權及同意書」要求的 14 天內簽署並交回任何額外的「授權及同意書」, 本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及/或申請人可能會被從本計劃下的預審名單中除名。
8. 本人謹此確認並同意本計劃的名稱可能不時變更, 且即使本計劃名稱發生任何變更, 本人於本同意書下給予的授權及同意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